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麗雰

電話：06-2991111*805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lifex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20780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780462A00_ATTCH3.pdf、0780462A00_ATT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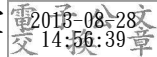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書函，有關再任重行退休教育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支給機關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2年8月26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25289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書函暨銓敘部102年8月14日部退二字第1023756404號書函各乙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局人事室



裝

訂

線